

证券代码：871332

证券简称：维麦重工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潘靖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选举潘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提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杜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提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潘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提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在往年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专业工作水准，现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提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提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